

臺東縣達仁鄉

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達鄉民字第 1090007695B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達仁鄉公所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達鄉民字第 1100006274B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達仁鄉公所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達仁鄉公所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達仁鄉公所主管會報通過

- 一、 為配合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之復振，鼓勵本鄉原住民族人踴躍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以下簡稱族語認證)，進而提升本鄉學習族語之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
 - (一)設籍本鄉 4 個月以上，參加族語認證合格之原住民。
 - (二)未設籍本鄉，但任職於本鄉轄內各單位，參加族語認證合格者。
- 三、 獎勵金申請方式：於收到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後 6 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達仁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含切結書、領據)。
 - (二)申請日前 4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符合第二點(二)規定者，不需檢附)。
 - (三)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國中(含)以下學生，得以學生證影本或健保卡影本替代。
 - (五)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 (六)未設籍本鄉，但任職於本鄉轄內各單位者，需檢附在職證明。
- 四、 申請文件不齊者，本所應通知限期補正。申請資料經本所審查不符規定或經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
- 五、 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
 - (一)初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 1,000 元整。

(二)中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 2,000 元整。

(三)中高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 5,000 元整。

(四)高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 8,000 元整。

(五)優級族語認證合格者：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整。

六、申請案件經本所審查合格並核定獎勵後，獎勵金逕撥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帳戶。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已有獎勵者，本所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

(一)就同一等級族語認證，曾經受有補助或獎勵，**但領取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要點之獎勵金不在此限**。。

(二)已通過較高等級族語認證，其後以較低等級族語認證申請本要點獎勵。

(三)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

(四)已獲本所或其他相關機關相同性質獎勵或補助。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總預算-原住民族業務-獎補助費項下支應。年度預算用罄，不再核發該年度之申請案件。

九、本要點經鄉長核可後發布，修正時亦同。